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发 文 机 关: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发 布 日 期:2024. 05. 20

时 效 性: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加快释放公共数据价值，鼓励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我局结合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征集意见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6月20日，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南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邮箱：nszgb@szns.gov.cn。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1:

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强化公共数据授权使用和管理，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发利用，进一步释放数据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相关的汇聚、授权、处理、经营、流通、安全、监管等数据活动，以及授权运营单位和授权合作方对公共数据的利用行为，适用本办法。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其中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不纳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范围，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处理的数据；

（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具有经济社会价值、可计量的产品和服务；

（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是指经区人民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承担公共数据运营工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单位”）；

（五）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是指用于支撑公共数据授权开发与运营服务的平台，提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资产登记、合规审核、授权运营、加工处理、监督管理等功能；

（六）公共数据授权合作方，是指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加工处理、产品和服务开发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授权合作方”）；

（七）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第四条 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开展本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

第五条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作为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其他单位原则上不得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已建授权运营通道的，应当纳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服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建立区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网信、公安、保密、财政、发改、司法行政、商务、市场监管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立在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对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健全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组织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处理流程，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为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 （一）组织制定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相关管理制度；
- （二）统筹开展区公共数据汇聚及分类分级工作，组织编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
- （三）建立健全区公共数据授权的审核机制；
- （四）统筹推进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 （五）统筹开展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
- （六）指导、监督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运营、运维和安全等工作。

第八条 授权运营单位负责下列工作：

- （一）在工作专班的指导下，制定公共数据运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授权合作方的入驻、退出和管理机制，制定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 （二）负责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运营、运维和安全等工作；
- （三）对授权合作方进行入驻管理，包括资质审核、服务协议签订、人员管理等；
- （四）对授权合作方的数据申请和授权进行审核和咨询指导，协助开展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
- （五）为授权合作方的数据加工和产品开发提供支撑服务，包括数据资源处理及发放、平台资源发放、数据产品上线、安全检测等；
- （六）设立数据流通合规审查团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出具合规性评估报告，协助组织授权运营联席会议进行合规评审等；
- （七）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定期向工作专班汇报平台运营情况；

- （八）定期组织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培训，定期开展推广运营活动；
- （九）落实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九条 数源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 （一）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
- （二）开展本机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更新和治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审核等工作；
- （三）负责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 （四）落实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十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 （一）网信、公安、保密等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二）发改、财政、司法行政、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授权运营单位的选取与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授权运营单位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资质和管理要求：

- （一）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技术资质、管理和技术团队等；
- （二）授权运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三）具备相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的保障能力；
- （四）熟悉并理解国家和省、市、区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 （五）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运营活动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基础。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授权运营申请。

第十三条 工作专班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授权运营单位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授权运营单位相关运营人员须实名认证、审查备案、签订保密协议等。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授权运营单位可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授权运营。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公共数据使用权限，并按照规定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网络日志。授权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及授权合作方的交接工作。

第四章 公共数据授权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授权合作方入驻及退出、数据资源授权申请、服务协议签订、数据产品与服务加工、登记备案等。

第十八条 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授权合作方入驻及退出机制；授权合作方向授权运营单位提交入驻申请，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合作方进行入驻资质审查及人员入场审核；审查通过后，授权运营单位与授权合作方签订服务协议；授权合作方的入驻及退出应报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授权合作方向授权运营单位提交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应包括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业务场景、数据需求、开发利用方案等。

第二十条 对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授权申请，经授权运营单位审核通过后，授权运营单位和授权合作方签订服务协议，并发放数据资源。

对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授权申请，授权运营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合规审查报告，协助组织授权运营联席会议，授权运营联席会议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财政、网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相关数源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组成。评估确认通过后，由授权运营联席会议出具评估确认意见，授权运营单位和授权合作方签订服务协议，并发放数据资源。

第二十一条 授权合作方应在确保个人隐私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对经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和产品服务开发；授权运营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合规审核；审核通过后，授权合作方将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依法依规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

第二十二条 经授权运营单位审核后，授权合作方可以将社会数据导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与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社会数据的合法合规性应由授权合作方负责。

第五章 数据流通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遵循“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使用”的原则，视情况采取公共数据及平台的有偿使用机制。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授权运营单位可以数据服务、资源消耗等为计费依据向授权合作方收取费用，具体在与授权合作方的服务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加快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保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鼓励多方合作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运营，探索多元化利益分配机制。

第六章 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实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制。授权运营单位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授权运营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一）根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运营安全保障制度，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岗位人员、系统平台、技术应用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二）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三）发现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况，应当立即停止相应的数据运营活动，并及时如实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风险情况；

（四）发现授权运营单位有违规使用公共数据、违反相关安全制度等情形，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第二十七条 授权合作方安全工作要求：

（一）公共数据使用应遵循集约利用和最小授权原则，按需申请公共数据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将数据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二）接受数据安全监管，保障相关数据加工和产品开发的全流程安全合规；

（三）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授权合作方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及时报送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服务协议。

第二十八条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安全工作要求：

（一）建立授权运营安全标准规范，完善安全监管机制；

（二）指导数源部门、授权运营单位、授权合作方等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

（三）定期组织开展授权运营平台和数据安全检查；

（四）指导授权运营单位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第二十九条 工作专班中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授权运营单位和授权合作方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授权运营单位、授权合作方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如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将相关违规违法行为纳入征信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国家、省、市、区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强化公共数据授权使用和管理，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发利用，进一步释放数据价值，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南山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国家及地方文件的重要部署。《**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的制度。

二是具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基础。围绕“找数选数用数”为主线，计划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在南山区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数据底座技术，为授权合作方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形成数据产品，提供安全可信的开发环境，全面支撑各方开发利用公共数据产品，实现对全流程和各方的协同监管。

二、起草过程

扎实开展《管理办法》前期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各地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具体做法，对标北京、上海、浙江等地方，结合南山区实际，开展《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同时，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授权运营单位的选取与退出机制、公共数据授权工作流程、数据流通与收益分配、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共 32 条。

第一章：总则，共 5 条。具体条款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总体原则、用语含义及授权运营统一通道。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 5 条。具体条款包括建立区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授权运营单位、数源单位以及其他职能部门承担的监督管理工作等内容。

第三章：授权运营单位的选取与退出机制，共 6 条。具体条款包括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资质和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与评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等内容。

第四章：公共数据授权工作流程，共 6 条。具体条款包括授权合作方入驻及退出、数据资源授权申请、服务协议签订、数据产品与服务加工、登记备案等内容。

第五章：数据流通与收益分配，共 2 条。具体条款包括公共数据及平台的有偿使用机制与探索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

第六章：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共 5 条。具体条款包括授权运营单位安全工作要求、授权合作方安全工作要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安全工作要求以及工作专班监督检查要求等内容。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 1 条。明确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共 2 条。具体条款包括办法解释部门、施行日期和变更调整要求。

四、主要特色

一是采用“运营+加工”授权模式。南山区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采用两级授权形式，首先由区人民政府整体授权运营单位承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再由授权运营单位依据不同应用场景及需求，分别授权给不同行业场景的授权合作方，开发满足场景需求的数据产品，形成公共数据“运营+加工”相分离的两级授权模式。

二是建立授权运营工作协调机制。为强化全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区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并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网信、公安、保密、财政、发改、司法行政、商务、市场监管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负责对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重大事项处理等，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是建立完善的公共数据授权工作流程。当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国家标准和流程机制尚不明确，难以促进各类市场主积极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授权合作方入驻及退出、数据资源授权申请、服务协议签订、数据产品与服务加工、登记备案等流程，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提供指引。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